《審計學》

- 一、您是下列各查核委託案之主查會計師,請回答下列各個委託案您認為應出具之查核意見及理由: (25分)
 - (一)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於財務報表日後的 20 天宣告破產,其應收帳款約占甲公司應收帳款 的 10%及稅前淨利的 20%。甲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該客戶係在財務報表日後才宣告破產,故 拒絕將該客戶之應收帳款視同於財務報表日即無法收回,而將其從財務報表上沖銷。
 - (二)您已完成乙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您認為已獲取足夠及適切的證據以支持乙公司財務報表係允當表達。然而在出具查核報告的前一天,您發現您所派任之查核組長對乙公司有重大的投資。
 - (三)您第一次擔任丙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然而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丙公司已連續虧 損三年。根據您的查核證據,您對公司是否能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
 - (四)丁公司當年度折舊方法從直線法改為加速折舊法,此一改變對公司折舊金額之影響具有重大性。然而您認為該公司資產之經濟效益貢獻的型態應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較為適當,不宜使用加速折舊法。
 - (五)戊公司當年度對重大之折舊性資產的耐用年限做估計變動,財務報表業已充分揭露相關之資訊。您認為該估計變動對未來折舊金額有重大的影響,也認為該估計變動有其合理性。

請依照下列格式回答,否則不予計分:

委託案	查核意見	理由
(-)		
(二)		
(三)		
(四)		_
(五)		

試題評析 傳統重點,課堂上已耳提面命,不應失分。

- (一)《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4-25。
- (二)《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4-26。

考點命中 (三)《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4-15~14-16。

- (四)《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4-17、14-19。
- (五)《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4-17。

【擬答】

委託案	査核	意見	理由
()	保留意見		此屬第一類期後事項。第一類期後事項應予調整於財務報表,而管理 階層拒絕調整將造成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但未達非常重大之程 度,故出具保留意見。
(二)	無法表示意	·見	審計小組成員不得對受查者有任何直接財務利益。因此審計人員與受查者之間已喪失獨立性,無法表示意見。
(三)	若未敘明 右列事項	保留意見 或否定意 見	會計師如無法消除其對受查者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應考慮受查者財務報表是否敘明下列事項: 1.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若已敘明 右列事項	修 正 式 無 保留意見	2.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 及負債之清償。3.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或

10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分類。 若已作適當揭露,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未作適當 揭露,應視影響重大程度出具保留意見。
(四)	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折舊方法變動已由會計原則變動改爲會計估計變動。不適當之會計估計變動視同不實表達,若屬重大則出具保留意見,非常重大則出具否定意見。
(五)	無保留意見	折舊方法變動已由會計原則變動改爲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無 需修正查核意見,因此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稱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查核人員對欣亞公司帳上之有價證券執行下列之查核程序,請依下列格式說明下列各項查核程序 得以支持之財務報表聲明:(24分)

查 核 程 序	財務報表聲明
1. 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確認有價證券的數量。	
2. 確認有價證券是否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並作必要之調整分錄。	
3. 向借款人函詢有價證券供作質押的情況, 俾予附註或轉列適當料目。	
4. 查核有價證券購入及出售之相關憑證。	
5. 查核相關股利或利息收入是否均已入帳。	
6. 確認有無應列長期投資而認列為短期投資之證券。	

試題評析	由於 Arens 一書並無投資章節,此題以傳統五大聲明之觀念作答較妥。上課書籍中已針對此類依五
	大聲明分類之查核程序有所整理,並標記重要記號,有印象的同學應可答對多數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0-3~10-5。

【擬答】

	財務報表聲明
1.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確認有價證券的數量。	存在性
2.確認有價證券是否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並作必要之調整分錄。	評價或分攤
3.向借款人函詢有價證券供作質押的情況,俾予附註或轉列適當料目。	權利與義務
4.查核有價證券購入及出售之相關憑證。	評價或分攤
5.查核相關股利或利息收入是否均已入帳。	完整性
6.確認有無應列長期投資而認列為短期投資之證券。	表達與揭露

三、何謂期後事項?依現行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期後事項」之規定,所稱期後事項,依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分為那兩類?期後事項對查核報告之日期有何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傳統考題,課堂上已耳提面命,不應失分。
考點命中	《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1-6~11-8;11-31 第四題完全命中。

【擬答】

- (一)期後事項包括:
 - 1.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重大事項。
 - 2.查核報告日後至查核報告交付間查核人員獲悉之重大事實。
 - 3. 查核報告交付日後查核人員獲悉之重大事實。
- (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分爲下列兩類:
 - 1.此種事項對存在資產負債表日之狀況可提供進一步之證據,並影響資產負債之評價。
 - 2.此種事項表徵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狀況,可提供判斷企業未來財務及經營情況有用資訊。
- (三)對於杳核報告日後至杳核報告交付日間獲悉之重大事實,與杳核報告交付日後獲悉之重大事實,若管理階層

1-2

10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因該兩種期後事項而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應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對修正後之財務報表提出查核報 告,並以查核程序完成日爲查核報告之日期。惟若期後事項僅須揭露而無須調整財務報表者,會計師得就 下列二法,擇一載明查核報告之日期:

- 1.載明雙重日期。
- 2.以完成增註期後事項查核之日爲查核報告之日期。

查核報告之日期,如採上述1.方式載明者,除增計事項外,其他期後事項之查核責任限於外勤工作完成日。 如採上述 2.方式載明者,對於所有期後事項之查核責任均延伸至查核報告日。

四、請回答下列與審計抽樣相關的問題:

- (一)於屬性抽樣時,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請判斷下列兩種情況,何者所需的樣本較大,並 請說明理由。情況 a:預期母體偏差率為 1%,最大可容忍偏差率為 5%。情況 b:預期母體偏 差率為 2%,最大可容忍偏差率為 8%。(6分)
- (二)在使用統計抽樣進行內部控制測試時,抽取樣本的方法有那幾種?(6分)
- (三)查核人員有時會將樣本單位抽出後放回母體,再進行下一個樣本單位的選取。選取樣本時, 是否要抽出再放回的考量因素為何?(6分)
- (四)由於內部控制的缺失,根據查核人員過去的查核經驗,預期受查者存貨明細帳經常發生高估 的錯誤,而高估之錯誤與帳面金額並沒有關係。您建議使用那一種統計方法進行證實測試最 為適當?並請說明理由。(8分)

試題評析 唯一較少見的(一)已在總複習時徹底說明,餘爲傳統考點。

(一)《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老師編撰,頁13-18、《高點審計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郭 **軍編撰**,頁86。

- 考點命中 (二)《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3-7~13-10。
 - (三)《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3-8。
 - (四)《高點審計學(概要)上課書籍》,郭軍編撰,頁 13-46、50~51。

【擬答】

- (一)應以(可容忍偏差率−預期母體偏差率)合併考量,此差距與樣本量呈現反向相關。情況 a 之(可容忍偏差 率-預期母體偏差率)爲 4%,情況 b 之(可容忍偏差率-預期母體偏差率)爲 6%,**故應以情況 a 之樣本** 量爲大。
- (二)1.簡單隨機選取 (simple random sample selection):

可用於選取隨機樣本,隨機樣本係指母體中每一個元素被選爲樣本的機率是相同的。簡單隨機選取常用於 母體未按查核目的預先劃分的情況。執行簡單隨機選取法,必須確保所有母體被抽中爲樣本的機率皆爲相 等的。常用的方法有以下兩種:

(1) 亂數表 (隨機數表, Random number table) 使用條件:母體各項目需預先連續編號。

亂數表中之數字係隨機產生,不具任何意義。查核人員在其中選擇隨意起點並選取需一貫遵行之系統路 線。

(2)電腦產生亂數:

原理和亂數表相同,是利用電腦程式產生適用於已知母體編碼的數值清單。能節省選樣時間與減少審計 人員可能發生錯誤的機會。

2.系統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e selection):

適用條件:無論母體是否預先連續編號均可使用,即使母體並未連續編號,審計人員亦可計算抽樣區間, 利用尺規衡量間距以抽選樣本。因此其系統性抽樣法的優點在於使用方便。

系統抽樣法係爲審計人員隨機選取一或數個起點,並每隔一段固定區間依序選取樣本的抽樣法。若母體以 隨機方式排列,此法可產生隨機樣本。但系統性抽樣法的最主要缺點在於若母體非屬隨機排列,則可能存 有抽樣誤差,導致無法確保樣本的選取是隨機的。而會選取出造成高或低估母體偏差率或金額的不具代表 性樣本。所以在運用系統性抽樣時,應特別注意母體可能的型態以及對於樣本偏差的影響。解決的方法是 在選擇起點時使用多個隨機選取的起點。需注意每多選擇一個隨機起點,抽樣區間就隨之擴大。

10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三)使用放回抽樣主要之考量在於審計之成本。
 - 1.放回抽樣 (replacement sampling): 一個樣本被選取後,仍會被放回母體之中,因此有可能被抽到第二次或以上。
 - 2.放回抽樣(non-replacement sampling):不放回抽樣:一個樣本被選取後不會再被放回母體中,因此不會再被抽到第二次。
 - 無論是放回抽樣或不放回抽樣,均可依統計公式計算其樣本量,但是不放回抽樣所需之樣本數較小,較有效率。故使用何種抽樣方法係依成本之考量。
- (四)應使用差額估計法,因爲當錯誤發生機率高時使用貨幣元額抽樣法較無效率,應採傳統變量抽樣法。而在錯誤金額呈隨機時,差額估計法會有最小的樣本量,因此查核最有效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